

来侦破这个系列案件呢？谁是此案的突破口呢？怎样从这伙人身上找到有力的证据呢？会议室内出现了短暂的冷场，人们都在沉思……

二、时代新考题

作为一名记者，笔者从上个世纪80年代开始，就长期追踪报道广东社会治安。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，随着改革开放的“南大门”打开，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同时，这块改革开放前沿地的社会治安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。

彼时，深圳、珠海特区以及“珠三角”一带的“三来一补”企业雨后春笋般出现；人财物大流动，社会上大量的现金、货物交易；“东南西北中，发财到广东”，打工一族从全国各地涌来。在这股南下热朝的涌动中，各地的不法人员也夹杂其中。

面对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巨大变化，传统的社会治安管理远远不能适应要求。公安机关的打击手段落后不说，单纯警察人数就远远不够用，相关的法律法规也适应不了新出现的问题。还有，境外最新的犯罪手段、



1995年12月广州“番禺1500万大劫案”，刑警在运钞车内勘查。摄影/周晓辉

方式以及黑社会组织也开始进入珠三角。上个世纪90年代初期，广东省一年的刑事案件发案数约占全国的1/10、重特大案件约占全国的1/7。

由于毗邻港澳的特殊地理位置，香港回归前后，发生在广东的严重暴力性案件，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：从过去单一性、小范围作案，过渡到团伙化、智能化、跨境犯罪；作案的方式、手法更专业更狡猾，也更有科技含量。

这些案件更多地带有现代犯罪的

特征。从“东星轮”千万元大劫案、中山抢劫银行杀人案以及一系列的毒品案中，人们可以发现，无论是案犯的作案手段、作案时的凶残与贪婪、抢劫的金额数量、整个作案过程的精心策划以及高科技手段的运用等方面，无不打上鲜明的时代烙印。

而我们公安机关的运作模式，仍然带着浓厚的计划经济时代的传统方式，尚没有来得及适应犯罪方式的新变化。应该说，广东警方要比内地其他地区更早、更直接面对新型犯罪手法的考验，更早、更直接承受社会治安管理的巨大阵痛。

这是时代给改革前沿的广东公安出的一道新考题——怎样摸索出一条适应现代化建设发展、具有当代刑侦工作特色的道路？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，广东公安一直在进行着大量有益的探索，这为全国公安制度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借鉴。

那些年来广东省侦破了多宗涉及面广、影响极坏的严重暴力性案件，如“东星轮”千万元大劫案、番禺1500万元劫钞案、中山抢劫银行杀人案、南海警匪枪战等等。这一系列大